

金銀業貿易場 行員更改會籍須注意事項

重要提示:

- 1. 大部份更改會籍事項均需得到本場審查組及/或理監事會批准。在一般情況下,審查組及 /或理監事會會期為每月一會。有需要更改會籍之行員,應將需要呈審之<u>所有文件</u>於會期 前最少 20 個工作天或之前呈交本場辦事處,於截止日<u>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呈交恕不受理</u>
- 下列文件只是審批之基本要求,交齊並不表示已獲或/將獲本場批准有關申請,如有需要, 本場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各方提交進一步資料或加設條件
- 3. 請於本場網站(www.cgse.com.hk)下載欄內下載有關表格
- 4. 如對下列有任何疑問,請委派有會計、公司秘書知識/經驗之人士或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司秘書與本場會籍部聯絡(電話:26602550)

有限公司股權變動申請:

本場章程有關有限公司股權變動之規定節錄如下:

以有限公司註冊行員,若其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擬進行的股權變動將導致任何一位股東之股權達到或超過該公司發行股本的百份之十但低於或達到百份之五十時,必須先得審查組不反對後,於兩個月內提交所有相關申請文件,方可變動股權,並繳交註冊資料處理費用(港幣\$33,000),及由審查組最終批准。理、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該行員得接受審查組從新審查資格。若擬進行之股權變動將導致其單一股東之股權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五十者,必須作會籍轉讓處理及先得審查組不反對後,於兩個月內提交所有相關申請文件,方可變動股權,並繳交審查費用(港幣\$110,000),及由理監事會最終批准。行員本身為上市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註十五)者不受本條所限。

註十五:上市公司的定義為股份於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普通會員交易所掛牌自由買賣的公司。本場理監事會對此定義擁有最終解釋權。

- 甲. 填妥下列表格及辦妥下列事項:
 - 1. 更新會籍資料申請表(CGSE/MEF-007)
 - 2. 會籍資料表(CGSE/MEF-003)
 - 3. 執行司理人申報表(CGSE/MEF-005)
 - 4. 行員股東申報表(CGSE/MEF-006)

(請新加入或增加股權之股東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不少於港幣\$500 萬元或行員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之資金證明文件(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及按持股比例)。由該股東注資入公司日期起計過去連續 6 個月之證明文件,如其個人名下之銀行存摺、銀行月結單等文件正本或由其簽署之核證副本。銀行月結單及/或證券公司月結單/或實金存倉單必須提供所有結單頁數,不接受期貨交易單及黃金合約交易單。如以物業為資金證明,則必須提供該物業由測量師行發出之估價報告(如該物業在香港,必須提供土地註冊處查冊資料;如該物業在中國,則必須提供內地房屋所有權證正本。)及銀行按揭結餘證明文件(如有銀行按揭者)。如為聯權共有人(俗稱長命契)形式持有,將以 50%計算價值;如為分權共有人形式持有,將根



據其樓契所訂明之擁有權百份比計算價值)

5. 行員規定速動資金申報表(CGSE/MEF-004) [不少於港幣 150 萬元] 只接受(1)銀行存款:港元(100%計算)、人民幣(95%計算)*、美元(95%計算)*、日元(95%計算)*、歐羅(95%計算)*英鎊(95%計算)*、加拿大元(95%計算)*、澳元(95%計算)*、紐西蘭元(95%計算)*,(2)黃金(95%計算)*,(3)在香港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80%計算)*及(4)銀行擔保書(100%計算)。並附上銀行單據正本或由銀行發出之結單核證副本或由本場經理簽署之銀行結單核證副本(月結單、結餘證明書、定期存款單、儲蓄存摺或銀行黃金存倉單等)。客戶資金不能用作規定速動資金申報

(註:*非港元之貨幣以申報當日、月結單日或月尾日之匯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百份比計算。黃金以申報當日之收市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折算百份比計算。在香港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恆生指數成份股股票以申報當日之收市價折合港元,並乘以相關折算百份比計算)

乙. 辦妥下列事項:

- 1. 呈交行員證書正本
- 2. 視乎股權變動百份比,繳交現行之手續費港幣\$33,000(如股權變動達到或超過 10% 至 50%)或港幣\$110,000 (如擬進行之股權變動將導致其單一股東所持之股權超過該 公司已發行股本 50%。先繳交港幣\$33,000,如審查組不反對後繳交餘款,如審查 組反對,已繳款項概不發還)(亦適用於金集團行員)

(註:支票抬頭請寫『金銀業貿易場』),並分別開列

丙. | 呈交下列文件:

- 公司控股架構表(Group Chart),必須顯示控股百份比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控股百份 比,並分別列明所有變動前及變動後之狀況,顯示變動前及變動後之日期)(由執 行司理人簽署)
- 2. 最近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編製可以本場交易產品之結算貨幣為 記賬貨幣),如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年度距今已逾6個月,必須提交由執行司 理人核証之最近2個月管理會計賬(資產負債表由最少一名董事簽署),並顯示已 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不少於港幣500萬元及資產淨值不少於港幣500萬元(以 後每年按時呈交)。接受呈審資產類別:在香港之資產如:物業、銀行存款、黃金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可進行買賣之股票。必須分別顯示公司資金戶口及客戶資金 戶口,並將用作儲存客戶資金之銀行名稱、戶口號碼、戶口類別及金額列齊
- 3. 董事局通過股權變動決議案正本或由公司秘書簽署之核証副本
- 4. 顯示所有股東持股量文件如:股份分配申報表(NSC1)或周年申報表(NAR1)或Bought Note、Sold Note 及 Instrument of Transfer
- 5. 各新股東及新董事之住址証明文件正本(如最近3個月內之水電煤結單等)
- 6. 如有中層控股公司,須呈交中層控股公司下列文件:
 - 1. 公司註册證書
 - II. 顯示所有股東持股量文件如:股份分配申報表(NSC1)或周年申報表(NAR1)或 Bought Note、Sold Note 及 Instrument of Transfer
 - III. 如公司在英屬處女島或開曼群島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正



本;如公司在百慕達註册,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正本

- 7. 如有最終控股公司,須呈交所有最終控股公司下列文件:
 - 1. 公司註册證書
 - II. 顯示所有股東持股量文件如:股份分配申報表(NSC1)或周年申報表(NAR1)或 Bought Note、Sold Note 及 Instrument of Transfer
 - III. 如公司在英屬處女島或開曼群島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正本;如公司在百慕達註冊,須呈交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正本
- 8. 如最終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行員公司股份,必須辦妥下列各項:
 - 行員公司簽署承諾書(由本場提供樣式)承諾如該信託安排有任何改變,必 須立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通知本場
 - II. 行員公司股權之最終受益人簽署承諾書(由本場提供樣式),承諾如該信託 安排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通知本場
 - III. 行員公司股權之受託人簽署承諾書(由本場提供樣式),承諾如該信託安排 有任何改變,必須立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通知本場
 - IV. 受託人必須為銀行、律師行、會計師行或信託公司,不可以為個人
- 9. 如有新董事,新董事必須提交已簽署之過去 7 年個人履歷及提交由僱主發出之任 職証明文件及學歷証明文件之核証副本
- 10. 最終股東實質擁有權聲明書 (請將股東架構圖電郵至 membership@cgse.com.hk, 並致電 3678 0000 與本場會籍部聯絡,以索取聲明書樣式。見證簽署實質擁有權聲 明書者,如為香港以外之律師,必須呈交律師證副本)

丁. 其他:

- 1. 清繳所有欠款
- 如行員因股權變動而作新行員處理,執行司理人必須出席本場理監事會及審查 組會議
- 3. 執行司理人必須於股權變動申請獲得批准後之 3 個工作天內攜同正式圖章親臨本場辦事處辦理手續